

金城銀行

刘永祥 著

中国近代民营银行的个案研究

民营银行是中国近代发展较为成功的行业，可谓银行史上的亮点。

1917年成立于天津的金城银行，是民国时期一家享有盛誉的民营银行。

作为「北四行」的支柱银行，与「南三行」的支柱银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堪称一时瑜亮。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金城银行

——中国近代民营银行的个案研究

刘永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城银行：中国近代民营银行的个案研究/刘永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7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ISBN 7-5004-5756-1

I. 金... II. 刘... III. 私营经济—银行—研究
—中国—近代 IV. F8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476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数 1—6000 册

印 张 11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金城銀行

——中国近代民营银行的个案研究

刘永祥 著

JINCHENG YIN HANG
ZHONGGUO JINDAIMINYINGYIN HANG DE GEANYANJIU

目 录

前言	1
1 金城银行的历史定位与研究状况	1
2 本书内容与结构	4
1 金城银行的建立:机遇与条件	6
1.1 中国近代银行业的兴起	6
1.2 银行家群体的涌现	15
1.3 周作民与金城银行的建立	18
2 金城银行的兴衰历程(上)	24
2.1 奠定基业(1917~1927)	24
2.2 更上层楼(1927~1937)	33
3 金城银行的兴衰历程(下)	46
3.1 国难当中(1937~1945)	46
3.2 覆巢之下(1945~1949)	61
4 银企关系与金城银行的存放款结构	67
4.1 银行与产业的关系	67
4.2 金城银行的存款数量与结构	74
4.3 金城银行的放款数量与结构	77
5 金城银行工农业放款实例分析	83
5.1 金城银行与棉纺织业	83
5.2 金城银行与化学工业	98
5.3 金城银行与农业	103

6 金城银行与政府公债	116
6.1 抗战前公债发行概况	116
6.2 银行与政府公债	121
6.3 金城银行公债投资总量考察	128
6.4 金城银行经营公债的手法	134
6.5 银行投资公债的是与非	139
7 结语:现代化进程中的民营银行	146
7.1 民营银行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146
7.2 朝向现代化的经营理念与管理制度	149
7.3 历史的局限性	155
附录	156
1 金城银行历届董事名单	156
2 金城银行历届监察人名单	157
3 1917~1937 年金城银行分支机构变迁情况表	158
参考文献	160
后记	167

前 言

1 金城银行的历史定位与研究状况

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铸币兑换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马克思曾把银行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作为一种特殊企业，银行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金融资本人格化代表的银行家，自然也成为受人瞩目的社会群体。

民营银行是中国近代发展较为成功的行业，可谓银行史上的亮点。1897 ~ 1949 年，民营银行业走过 50 余年兴衰历程。它不仅超过了旧式金融机构——票号和钱庄，而且取得了可与外商银行及国家银行相抗衡的地位，对中国社会经济以及银行业自身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应运而生的中国第一批银行家，吸收西方先进金融理论，结合中国的社情民风，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理念和管理风格。他们曾雄心勃勃，欲将银行资本渗入工矿、航运及商业领域，建立摩根、三井那样的经济王国。然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这一美好愿望却难以实现。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国家金融垄断体制的强化和国民经济的崩溃，近代民营银行业也走到了路的尽头。

1917 年成立于天津的金城银行，是民国时期一家享有盛誉的民营银行。作为“北四行”^①的支柱银行，与“南三行”的支柱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堪称一时瑜亮。总经理周作民以“审慎之中力求急进”为经营方针，利用各种条件，积极进取，拓展业务。到 1936 年，该行存、放款数额，分别占全国 25 家主要民营银行存、放款总额的 13.43% 和 13.05%，其中存款总额更是连续两年位居同行业榜首。

金城银行以工业放款比重大而著称于民国金融界。1937 年，其全部放款中，

^① 北四行是指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四家银行，与上海商业储蓄、浙江兴业、浙江实业三家银行组成的“南三行”相对应。

工矿企业放款占 25.12%，铁路放款占 17.08%，两项合占 42.20%，这样大的比重在当时银行中是少见的。该项放款主要集中于纺织、化学、煤矿和面粉工业，纺织、化学工业又为重中之重。金城银行不仅对纱厂进行放款与投资，而且组建公司管理收购的纱厂，参与棉产改良，办理棉花购销业务，计划成为华北棉业经营的中心。它对著名实业家范旭东创办的永利化学工业的支持，可谓银行扶持民族工业的典范。从久大到永利，从制碱到制酸，金城银行甘冒风险，一直给予资金上的支持，1937 年放款余额达 245.5 万元。永利能够在同外商竞争中获胜，夺回部分利权，使产品走向世界，与金城银行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

民国时期，政局动荡不安，经济屡遭冲击，金融极不稳定，给银行业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民营银行同时承受着来自外商银行和国家银行的双重压力，处境艰难。金城银行以诚实稳健的经营作风，面向社会的宗旨，严格规范的内部管理，以及不断创新的进取意识，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同业竞争中，长期立于不败之地。对其进行个案剖析，无疑有助于近代社会经济史的深入研究，对于我们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建立健康合理的现代金融制度，也不无裨益。

众所周知，在很长一段时期，近代金融业、金融资产阶级等，或是研究的禁区，或成批判的对象，谈不上正常的研究。拨乱反正以来，尤其最近十余年间，近代金融史已逐渐成为史学界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所取得的成果亦称丰富，无论对金融业的总体发展，还是对其中具体问题，如币制、物价与通货膨胀、借贷资本兴革、外汇政策、汇券交换、贴现市场以及中外金融关系、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作用等问题，都有所涉及。银行方面，有关机构设置、体制演变、银行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等，都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不过，总的来看，大多为整体性研究，个案研究相对薄弱，且主要集中于几个大的国家资本银行，如中央、中国、交通等，民营银行的研究则为数寥寥。

对于金城银行，有关论著多有涉及，但尚无系统研究。1983 年出版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纂的《金城银行史料》，是研究该行的必备书籍，该书“前言”及各章“编者按”，具体表达了编者当时对于金城银行的看法与观点，如“前言”中有这样一段概括性文字：“金城从创立、发展和最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是我国特殊历史条件所决定的。金城是民族资本金融行业中属于少数上层集团的单位之一，比之民族工业具有更多的消极与落后的方面，它的资本来源、业务活动和资金运用明显地带有封建性、买办性与投机性；但是，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曾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它虽也联系和控制了一些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贸易业，但是，与居于垄断地位的国家独占资本相比较是有很大的差

别；它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联系，但是也有与它们矛盾的一面，它最后也与其他民族资本企业一样，受到美帝支持下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压制与损害。可见，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金城这样一个银行，在经济上是具有两重性的；正因为如此，随着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而国民党的统治面临总崩溃的时候，金城的多数资本家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一样，在强大的革命势力和党的正确政策影响下，也最后站到人民方面来。”^① 这一代表性评价曾经具有很大影响，当然也不免带有那个时代的一些印痕。

杨培新先生于1983年和1985年先后在《近代史研究》上发表了《论中国金融资产阶级》和《论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封建性》两篇文章，对中国金融资产阶级进行了深入分析。前文主要分析中国金融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的关系，认为它们“既有反帝的一面，又有软弱的一面”。后文则集中论述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封建性，认为中国金融资产阶级与封建主义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当权的封建军阀确实有所不满”；“另一方面，中国金融资产阶级与北洋军阀政府却有很深的关系，和军阀、官僚、地主存在着血肉相连的关系，具有很大的封建性。中国金融资产阶级的封建性不仅表现在他们对当权的封建军阀、官僚进行勾结，附凤攀龙，而且表现在他们对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无限赞扬，和对农民起义的极端仇视。”在这两篇文章尤其是后文中，金城银行是使用最多的一个例证，作者认为，“它是在北洋军阀政府及其官办银行交通银行一手扶助之下成长起来的”，是交通银行的“螟蛉之子”。

其他相关研究，据目前检索所见，除张九洲的《周作民与金城银行的早期发展》^②、阚立军的《“北四行”联营浅析》^③（包括金城银行）外，其余则为文史资料或工商史志上的回忆性、资料性文章，以及通论性著作中的有关部分^④，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金城银行史料》“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② 《黄淮学刊》1989年第4期。

③ 《江海学刊》1997年第5期。

④ 包括籍孝存、杨固之：《周作民与金城银行》，《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1981年）；徐国懋：《周作民和金城银行》，《上海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1辑；许家骏等编：《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周作民与金城银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该书选编了上述两篇文章及其他有关回忆性文章；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第四章《金城银行》（一）及第五章《金城银行》（二），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徐国懋、邵怡度：《金城银行简史》，《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14卷《经济工商编·金融财税》，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徐矛、顾关林、姜天鹰主编：《中国十银行家》之《周作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姚会元：《江浙金融财团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等。

虽然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对周作民及金城银行予以阐述，但就金城银行在近代金融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史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言，显然远远不够，进一步的深入系统研究实属必要。

2 本书内容与结构

本书在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料，采用实证、计量、比较等方法，纵横结合，对金城银行予以深入系统研究，试图在以下几方面做些新的探索：

第一，通过对金城银行发展历程的考察，探讨它与国家政权、同业以及外来势力之间的关系，揭示其兴衰演变的内外因缘，进而加深对近代社会经济发展史的认识。

第二，在梳理大量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金城银行的资金运用，特别是其对棉纺织业、化学工业、农业及政府公债的放款与投资进行量化分析，探讨它与民族工业的关系，对其利弊得失予以客观评说，并就贷款利率、公债作用等问题，提出初步看法。

第三，总结包括金城银行在内的民营银行的经营理念与管理方式，阐释其对社会经济和银行制度向现代化方向发展做出的贡献，并为现实金融改革与创新提供历史借鉴。

在结构上，本书共分7章。

第1章 为金城银行建立的背景、机遇及条件，对第一代银行家的群体素质予以分析，说明周作民及金城银行在民国金融界立足发展的主客观因素。

第2章和第3章 阐释金城银行的兴衰历程，但并非对其历史的平铺直叙，而是着重探讨它与国家政权、同业及外来势力的关系，分析其兴盛与衰弱的内外因素，从而揭示民营银行业及金融资本家的历史命运。

第4章 分析金城银行的存、放款数量与结构，从中了解该行的经营状况及资金运用的特点。

第5章 为金城银行资金投放的实例分析，通过该行对棉纺织业、化学工业及农业的贷款与投资，分析银行资本向产业资本渗透的趋势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第6章 考察金城银行经营政府公债的动机、手法与数量，对银行投资政府公债的是与非予以客观评价。

第7章 为本书结语，对民营银行业在发展国民经济和推动银行制度现代

化方面的贡献，进行综合评述。

前辈学人的开拓性工作为本课题的研究创造了条件。前述《金城银行史料》近 80 万字，绝大部分选自金城银行档案，另有一部分是当事人的回忆或访问记录，史料翔实可靠。近年来，民国时期的档案资料纷纷编辑出版，亦为研究者提供便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在民国时期即蜚声中外，所保留的一大批经济类资料弥足珍贵。该所与金城银行颇有渊源，存有该行的营业报告等宝贵资料，如金城银行 1937 年编印的《金城银行创立二十年纪念刊》，现已作为档案保存，一般图书馆难得一见，而该所资料室竟有数本之多。笔者作为南开学子，自是近水楼台，获益良多。

本书虽然主要是用历史学的方法对金城银行加以研究，但研究的对象毕竟是一家金融机构，这就不可避免地涉及金融学、货币银行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此笔者曾努力弥补，但仍深感不足，因而书中对一些问题的分析认识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尚望得到专家教正。

1 金城银行的建立：机遇与条件

金城银行成立于1917年，距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建立第一家银行70余年，距中国人自办银行的出现也有20余年。它的建立，得益于辛亥革命后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长足发展，以及随之出现的兴办银行的热潮。

1.1 中国近代银行业的兴起

1.1.1 捷足先登的外商银行

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一般认为，最早的银行是1580年在当时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建立的威尼斯银行。其后相继建立了米兰银行（1593）、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汉堡银行（1619）、斯德哥尔摩银行（1688）等。这些银行放款的主要对象是政府，且带有高利贷性质，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从而产生了按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制银行。1694年，由英国政府支持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18世纪末19世纪初，规模较大的股份制银行纷纷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建立。股份制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

中国境内的资本主义银行是由外国人最先建立的。在资本主义对外侵略扩张过程中，银行起着开路先锋的作用。西方列强先是以资金支持本国对经济不发达国家的平等贸易，随后便直接在落后国家设立银行，从事更为贪婪的掠夺。通过鸦片战争，外国资本主义用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清王朝闭关自守的大门。《南京条约》签订后的第三年，外商银行便在中国的土地上出现了。

1845年，英国丽如银行^①在香港设立分行，同时在广州设立代理机构，1848年在上海设立分行，是最早来华的外商银行。此后，外国银行接踵而至，诸如英国的麦加利、汇丰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德国的德华银行，日本

① 又译为东方银行、东洋银行、东亚银公司等，后改称东方银行公司。

的横滨正金银行、台湾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比利时的华比银行，美国的花旗银行等。1912年，外国在华银行总数20余家，分支机构80余处。截至1926年，外国在华银行总分行约达188处，遍布上海、北京、天津、青岛、大连、福州、厦门、汉口、广州等通商大埠。它们凭借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利用较为先进的经营手段，从事各种经济侵略活动。

早期外商银行，主要以英国为主，以经营国际汇兑业务为输入鸦片、输出丝茶服务，从中获利。因而在19世纪60年代贸易危机引发的世界金融危机中，纷纷倒闭或停业清理。甲午战争后，为配合在华投资设厂的需要，各外商银行尤其是美、日银行，强化了对中国金融经济的侵略，通过不平等条约和政治借款，以及各种投资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了中国的国家财政，把持了中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如关税和盐税；攫取了各种矿山的开采权，占据了中国经济的重要部门，如煤和铁；操纵了中国各地的交通命脉，形成了所谓各国在华势力范围。

外商银行在华资本虽然有限，却以下列方式获得巨额活动资金：

第一，依靠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乘中国金融组织与信用制度尚不发达之机，在中国境内发行大量纸币，赚取中国人财富。

第二，中国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外商银行凭借其实力，吸纳大量华人存款，所付利息极低，甚至不付利息，反而收取“保管费”。

第三，通过外债借贷与赔款经收，曾长期把持中国大部分关税和盐税。

就像英国的汇丰银行，在近代中国可谓呼风唤雨，从设立到从中国撤退的85年中，它积累了30多亿元资产，^①成为旧中国的金融主宰。早在100多年前，英国人自己就对汇丰银行所取得的“成就”洋洋自得：“在东方的全体企业中，无论在发展的速度方面，在成就的可靠方面，在影响的广泛方面，在基础的稳固方面，在前景的美妙方面，很少有几家赶得上汇丰银行。”^②

外商银行运用这些资金，扶持本国在华进出口商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的铁路修筑；以苛刻的条件贷款给中国政府；扶植外商在华工业尤其是轻工业的发展；经营中国各大城市的房地产特别是租界内房地产的买卖；与各国在华保险业、航运业往来合作；等等。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危害巨大：

第一，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有90%掌握在外国洋行手中，这些进出口洋行又均与外商银行往来，所以，外商银行几乎垄断了中国的国外汇兑，中国金融

① 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0页。

② 寿充一、寿乐英：《外商银行在中国》，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机构难以介入。同时，每日由汇丰银行公布的外汇行市，成为全国外汇市场的准则，使得中国货币对外购买力的标准操诸外人之手。

第二，外商银行的资金运用，便利了外货的对华输入，扶持了各国在华企业，推进了与中国不平等经济关系的深化，严重扼制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第三，政治性借款侵害中国主权，助长内乱，阻碍经济发展。曾任北京政府财政部会计司司长的贾士毅指出：“近自内乱频仍，国内经济界之机陞窘状，垂十余年而不获即安，国家财政，亦交受其弊。而帝国主义者，复利用军阀秘密贷款，助长内乱。有如二年五年讨袁之役，七年护法之役，十三年讨伐贿选之役，衅端一起，战费浩繁。彼且凭借外资，昌言黩武，其中以袁世凯五国善后借款，段祺瑞西原借款及解决法国金佛郎悬案，为数尤巨”，“故每经战争一次，借款有加……国家损失至多。”^①

外商银行通过金融扩张，扰乱中国金融业，侵夺中国巨额财富，对国家安定和民族生存构成严重威胁。对此，中国旧式金融机构却无力与之抗衡。

中国旧式金融机构的代表是票号和钱庄。清朝嘉道年间，随着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范围的日益扩大，以省输送现银之劳的异地间汇兑的需要因之迫切，票号遂应运而生。其经营者多为山西商人，故习称山西票号。钱业作为汇兑业的另一种形式在清初发展起来，南方称之为钱庄，北方则称为银号。票号的兴起，在于解决异地间汇款问题；钱业的产生，则在于解决当地不同种类货币间的兑换问题。钱业资本不如票号雄厚，一般不在外埠设立分支机构，所以很少经营国内汇款业务。不过，二者日后对存放款业务皆有涉足。

鸦片战争后，钱庄势力有所增强，主要是外商银行扶持所致，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外商银行接受钱庄签发的庄票，使之成为进出口贸易的信用凭证；并同意向钱庄融通款项，即拆票。此举是出于便利向中国推销商品与购买原料，以及加强对中国内地的金融辐射，但也使钱庄通过“票贴”与扩大信贷而获丰厚利润。

拆票是外商银行对钱庄的一种信用放款，一般两日一结，银行如有需要，得随时要求钱庄付还。当时钱业活动的资金，大部分依赖外商银行的拆票。外商银行因游资过多，极愿以资金供给钱业，使外国商品畅行中国，又以资金借贷操纵钱业，使之成为外商银行的附庸机构。钱业与外商银行的这种拆票关

^①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4页。

系，直至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始行停止。此后，外商银行仍对钱业放款，只不过已由信用放款改为抵押放款^①。

第二，在银两与银元并行的币制下，两元之间需要兑换。银元合银两的市价称洋厘，钱庄间互相拆借银两的利息则称日息。两者都由钱庄同业决定。外商银行对此予以遵行，给钱业以支持，使后起的中国新式银行也相照遵行。上海的洋厘行市对各城市都有影响，上海的日拆行市更成为各行庄存放款利率的基础，并对各地利率产生决定性影响。

第三，1890年钱庄同业在上海成立汇划总会，建立公单制度，革除了原来各庄分头轧账的结算方式。该制度规定各庄收付在一定数额以上者，凭公单在汇划总会轧差，余额收付现金。外商银行也委托汇划总会清算票据，其他非会员行庄及新式银行也参与其间。

在许多场合，钱庄对外商银行利用放款操纵中国金融市场，采取了一致行动，起着助手的作用。早在1875年10月，钱庄就曾与外商银行协调行动，押存银元，抬高厘价。1881年，上海的中国钱庄又和外商银行一起，利用收缩放款手段，从市场上抽回170万两现银，其中外商银行抽回10万两，其余由钱庄包抽。结果使本地市场利率几天里升至30%（年利率），借款的中国人因此付出3倍于正常时期的利率。1888年，上海的英国领事报告说：“外国同业（指外商银行）对于本地的主要钱庄也是很熟悉的。他们偶尔也给这些钱庄以期限极短借款，而外国同业临时遇到周转困难，也不是没有受到过这些钱庄同样的帮助的。”这段话的前半部分，显然低估了这个时候外商银行对中国钱庄的作用，后半部分所透露的真情，则吻合当时的情况。^②

钱庄借助外商银行的支持，左右金融市场，对金融业产生重要影响。但其受制于外商银行的局限性、投机盈利性以及过度扩张信用的经营方式，使之经常受到信用危机的威胁，并直接影响金融与商业。

票号同钱庄一样，也无能与外商银行抗衡，反因和清政府关系过密而走向衰败。票号最初只为商人办理埠际间的汇款，后来又有政府和官吏的公款汇兑。咸丰、同治年间，清政府同太平天国和捻军作战，各省协饷需输送中央，中央也有款项要汇往各省，便都通过票号办理。1867年，左宗棠为镇压西北农民起义，向上海洋商借款120万两，此项现款即由山西票号汇到山西运城。除汇兑外，票号也经营存款和放款。存款以官款为大宗，放款对象主要是钱

①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28～129页。

② 汪敬虞：《外国资本在近代中国的金融活动》，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页。

庄、官吏及殷实商家。甲午战争后，票号发展达到顶峰，每年之放款利息、汇水等项收益达二三百万两之多，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各地，包括新疆、库伦、广东、香港等边远地区，甚至远及日本、朝鲜等国。

票号对政府的过分依赖，加上经营管理制度十分保守，难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光绪年间各省官银号及户部银行、交通银行相继设立，票号所做公款生意多被夺走。票号放款专重信用，不用抵押，一经变乱，所放之款难以收回。当时银行吸收存款，利率6~8厘，票号则死守2~3厘或不行利的旧例，存款因之减少。面对不利形势，票号墨守成规，不思改进。待到辛亥革命爆发，各地票号损失甚大，纷纷倒闭。领袖太谷、祁县、平遥票庄50余年，曾为全国金融业瞩目的志成信票号，也因资金周转不灵而宣布倒闭。票号改组为民营银行号者为数极少。盛极一时的山西票号遂绝迹于金融界。

1.1.2 姗姗来迟的本国银行

外国在华银行犹如巨大的吸盘，吸附在中国本已贫血的肌体上。中国旧式金融机构钱庄、票号等，则因自身的局限，难与外商银行一争短长。因此，清末有识之士纷纷著文立说，提出建立银行的主张。发展工商业，抵制外商银行侵略，挽回利权，是他们要求建立银行的主要目的。

陈炽认为，银行是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开展通商的必要条件，“通商不设银行，是犹涉水而无梁，乘马而无辔”。特别是在国门已开，对外通商的情况下，不设银行是“断断乎不可”。他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国家好比人的身体，西方列国因设立银行而“百脉贯通，血脉周流，精神焕发，无论登高履险，无难色，无戚容”；中国既无银行，又不思急创银行，则上欲筹饷，人易我难，下欲经商，人通我塞，犹如“手足情痿，筋络痿痹；血多之处积而成痼疽，血少之处枯而为瘫痪；不和不活，不均不平”。因而中国与列强较量，“如以病夫敌壮夫，岂能与之长而较短”^①。

郑观应强调银行是国民经济的总枢纽，可以融通资金，保证生产、流通的顺利进行，“为今之计，非筹集巨款，创设银行，不能以挽救商情，而维持市面也”。他总结了兴办银行的十大好处：“聚通国之财，收通国之利，呼应甚灵，不形支绌，其便一；国家有大兴作，如造铁路，设船厂，种种工程可以代筹，其便二；国家有军务、赈务缓急之需，随时通融，咄嗟立办，其便三；国家借款不须重息，银行自有定章，无经手中饱之弊，其便四；国家借款重叠，即或支应不敷，可以他处汇通，无须关票作押，以全国体，其便五；中国各殷

^① 陈炽：《续富国策·开创银行说》。